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 通 訊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樓60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內。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緒言	3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責任聲明	5
推薦建議	6
一般資料	6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樓601-6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於有關期間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之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執行董事：

凌炤鑫 (榮譽主席)
黃偉漢 (主席)
張敏儀 (行政總裁)
孫福開 (公司秘書)
馮潤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錫基
顏志強
容啟泰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常悅道11號
新明大廈
601-60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期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他資料，內容涉及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而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c)有關權力，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之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將予提呈：

- (a)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使彼等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至第7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均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之說明文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王錫基先生（即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局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之聯繫人擬就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8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

購回授權將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8,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於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有可能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10%之權益：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現有股權 之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 數行使時股權 之概約百分比
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10,000,000	75%	83.33%

附註：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偉漢先生、凌紹鑫先生、張敏儀女士分別實益擁有47%、46%及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凌先生及張女士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 所持股份中按彼等各自的比例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各先前十二個月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1.65	1.41
四月	1.51	1.26
五月	1.33	1.26
六月	1.43	1.23
七月	1.60	1.26
八月	1.60	1.38
九月	1.60	1.33
十月	1.55	1.40
十一月	1.88	1.41
十二月	1.66	1.5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67	1.64
二月	3.25	1.68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5	2.19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凌炤鑫先生

凌炤鑫先生(「凌先生」)，64歲，為本集團榮譽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凌先生為易寶通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凌先生負責本集團營運方向之整體策略規劃及企業政策制定。凌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獲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之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獲電機工程和電腦科學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凌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七八年任職一家美國公司 Informatics Inc. 為系統經理及工程師，以及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任職一家香港公司為遠東軟件服務經理。凌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董事。凌先生自一九七七年起從事計算機工程工作，已在電腦工程方面具備淵博知識和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凌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凌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凌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凌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述，凌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1,80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凌先生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凌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6%。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凌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黃偉漢先生

黃偉漢先生（「黃先生」），52歲，為易寶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易寶互動商務有限公司及易寶市場推廣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政策、策略及業務發展。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獲得管理學文憑。黃先生在客戶聯絡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曾任職香港一家傳訊公司之資訊系統管理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黃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誠如服務合約所述，黃先生可享有薪金每年1,896,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被視為於Excel Deal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之2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黃先生實益擁有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王錫基先生

王錫基先生(「王先生」)，6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一年獲香港大學工程科學學士學位，亦分別於一九七七年及一九八零年獲香港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社會科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九月加入香港政府擔任郵政署助理電訊工程師。彼於一九七八年九月擢升為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零年七月擢升為高級電訊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擢升為電訊總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擢升為郵政助理署長。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彼獲電訊管理局委任為電訊高級助理總監。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電訊管理局(「電管局」)總監。於二零零三年，王先生離開電管局，成為香港政府創新科技署署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正式從香港政府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王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6,800港元，此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樓601-6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凌炤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黃偉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錫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各自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章為配發而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7. 「動議 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及6項決議案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依據購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之代表委任將被撤銷。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ii) 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權利。為確定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會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5. 膺選連任之凌紹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及王錫基先生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本公司股東希望提名並非本公司現任董事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前有效送達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11號新明大廈601-6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有關地址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更改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即(i)該名人士欲在大會上提出一項決議的意向通知；及(ii)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願意獲委任的意願書連同其聯絡詳情。